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三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宗成功
訴訟代理人　宋家榮
被　　告　邱天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雖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兩造就本件損害賠償事件於107年2月6日業經臺北市大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並經本院准予核定，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景彥